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闕玉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2,71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55萬2,716元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
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
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4 資訊：1.200.51.89）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9日起至120年3月19
06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27%機動計算（現
07 合計為15%），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
08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9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
10 息至114年2月18日止，尚欠借款55萬2,716元，及自114年2
1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迄未清
12 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8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存摺封面影本、撥
19 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20 交易明細為證（見卷第15至31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
21 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2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25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6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孫福麟